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
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山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常山药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常山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89《关于核准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26.1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常山药业《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肝素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50,000	精制肝素原料药产能扩大项目（年产肝素钠原料药30,000亿单位）	26,789.50
			低分子量肝素注射液产能扩大项目（年产低分子量肝素钙注射液2,000万支）	11,802.46
			低分子量肝素原料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年产低分子量肝素钙原料药2,000公斤）	11,407.8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26.35	-	-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52,626.35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 17,099.76 万元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常山药业拟购买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74.18%股权，根据公司与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附生效条件：1、公司与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双方之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转让；2、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3、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转让），根据协议以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基准确定，具体以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签订的成交价格确认文件为准。

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680.58万元，双方协商后签署了《收购股权价款确认书》，确定收购价款为7,922.85万元。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922.85万元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74.18%的股权。

本次收购能有效延长公司的产业链，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充实核心技术人才，提高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并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可观的积极贡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统一管理、高管激励、各层面不断沟通交流等措施，加速双方的资源整合，发挥各自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形成协同效应，并提高双方的盈利能力。预计本项目能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常山药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

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加快业务发展步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收购常州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常州泰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合规性，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